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34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 15：00—2017 年 9 月 12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迪明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9 月 4 日

（六）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1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07,050,52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4676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06,854,75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4476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95,77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201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	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00,77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206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 案 容	同 意 票 数 (股)	同意 比例 (%)	反 对 票 数 (股)	反对 比例 (%)	弃权 票数 (股)	弃权 比例 (%)	是否 通过
1	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的议案	706,860,524	99.9731	190,000	0.0269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0,775	5.3667	190,000	94.6333	0	0	/

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志军、张璐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